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志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3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志豪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潘志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業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意就起訴書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為認罪之表示，2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為累犯，並願意接受有期徒刑9月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

01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
02 55條之5第1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
04 項、第55條前段。

05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9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0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2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3 外，不得上訴。

14 五、本件如有前述可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
15 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敘述具體理
16 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上訴書如未敘述上訴理由，應於上
17 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
18 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譚系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